



旅客繳款授權書

● 參團人資料：

參加團名		參團日期	
旅客姓名		連絡電話	
團費	刷卡價：_____萬/人		
優惠方案			

● 信用卡資料：

信用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發卡銀行	
信用卡號		有效期限	(月/年)
簽名 (與卡片簽名一致)		金額(NTD)	
商店代號	000812130405018 晴天國際旅行社	銀行授權	(刷卡人無須填寫)

☆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

☆因應個資法，傳真刷卡交易授權作業，本公司將列為極機密文件處理，敬請放心填寫使用，謝謝您！

☆銀行禁止持卡人以信用卡交易換取現金，如辦理退款，只能以信用卡辦理退款。

☆訂金不可分期，依銀行規定：分期交易不能部分銷退，只能全額消退，退款作業時間依發卡銀行實際入帳時間為準。

● 匯款帳號：

銀行	玉山商業銀行長春分行【808】		
戶名	晴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帳號	0406-940-001926

● 代收轉付收據：需要 不需要

收據抬頭		統一編號	
------	--	------	--

備註：

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條款之一： 第十三條：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其賠償基準如下： 一、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。 二、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 三、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 四、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 五、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六、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	承辦專員： 手機： 電話：02-2711-3355# 傳真：02-2711-3325
--	---

★本人同意本報名表經本人_____ (簽名)起生效，並遵守交通部觀光局制定之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之規定辦理。